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梧橋北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7
<b>附錄二－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b>	11
<b>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梧橋北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金玲先生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李周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

黃偉明先生

李文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16年4月26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15年6月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0,491,000股股份於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01,049,1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0,491,000股股份於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02,098,2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0至24頁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黃偉明先生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周欣先生和李文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的任期將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五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輝  
謹啟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0,491,000股股份。

倘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010,491,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01,049,100股股份，即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李振輝先生控制的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3,40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8%。其中，振飛投資有限公司及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00,000股股份及343,308,500股股份。

根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10,491,000股股份)於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為343,408,5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的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6%。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或會引致振飛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上述責任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四月	1.98	1.49
五月	1.82	1.53
六月	1.69	1.22
七月	1.34	0.67
八月	0.87	0.62
九月	0.75	0.64
十月	1.07	0.70
十一月	1.19	0.73
十二月	0.87	0.63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6年</b>		
一月	0.80	0.58
二月	0.76	0.57
三月	0.72	0.6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	0.58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葛曉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葛曉華先生(「葛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葛先生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與人力行政中心的日常管理。彼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及國內市場的營銷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於1991年3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於南靖磷肥廠、於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職於福建福龍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漳州格萊雅化妝品有限公司經理。葛先生於1988年自福建化工學校取得化學技術文憑，之後於1997年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

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6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葛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下列權益：

- (a) 葛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
- (b) 葛先生擁有3,4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葛先生，讓彼可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葛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葛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葛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葛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葛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葛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黃新文先生

**職位與經驗**

黃新文先生(「黃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擁有約11年國際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國際貿易及生產管理。彼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備部兼職經理，並於2003年3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國際部經理，200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銷售部總經理，後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福建省漳州市一家鋁容器公司的生產部。彼於1986年獲得龍溪地區工業學校的輕工業機械文憑。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6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下列權益：

- (a) 黃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
- (b) 黃先生擁有3,4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先生，讓彼可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黃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李周欣先生

**職位與經驗**

李周欣先生(「李先生」)，32歲，於201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發展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管理本公司的財政事務及評估外部投資項目及內部審計事務。李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青蛙王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監。自2014年1月1日起，李先生於青蛙王子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青蛙王子的綜合財務管理。李先生現時為青蛙王子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彼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李先生於2007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6年1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1,48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1,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人民幣900,000元之年薪。李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李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黃偉明先生

### 職位與經驗

黃偉明先生（「黃先生」），43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1994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曾於幾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彼目前為香港一間藥業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4年6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6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人民幣189,600元之年薪。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李文昭先生

**職位與經驗**

李文昭先生(「李先生」)，43歲，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在哈佛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獲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非執業律師。彼亦於1999年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李先生曾為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及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就廣泛類型的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股票發行及上市、私募投資及創業基金、跨境併購，以及一般企業及銀行。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5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李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梧橋北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葛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新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周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文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輝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英文、中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